

国 际 劳 工 组 织

报告二和报告三（摘录）

二、家庭收入和开支统计

三、消费物价指数

第十七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

2003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3 日，日内瓦



国 际 劳 工 组 织

报告二和报告三（摘录）

二、家庭收入和开支统计

三、消费物价指数

第十七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

2003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3 日，日内瓦

版权 国际劳工组织 2003 年

根据世界版权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享有版权的保护。然而,如指明出处,可在无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简短摘录复制。如欲得到复制或翻译的权利,应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版权和许可证)提出申请,地址:CH-1211 日内瓦 22,瑞士。国际劳工局欢迎提出上述申请。

2003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署名文章、研究报告和其它文稿,文责完全由作者自负,其发表并不构成国际劳工局对其中所表示的意见的认可。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国际劳工局,CH-1211 日内瓦 22,瑞士)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

报告二（摘录）

家庭收入和开支统计

(本文件包括报告二目录、导言和决议建议草案)

目 录

	页次
报告二目录.....	1
导言.....	5
关于家庭收入和开支统计的决议建议草案.....	7

报告二目录

1. 导言

历史背景

其它组织的活动

新建议书的正当理由

报告的结构

2. 目标和用途

消费物价指数（CPI）

福利分析

国民核算

对政府政策的分析

其它类别的分析

消费需求和市场研究

其它特殊用途

结论

3. 家庭收入

引言

概念框架

使用定义

雇员收入

自营就业收入

财产收入

从家庭生产供自我消费的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转让收入

收到的经常性转移支付（现金和货物）

收到的经常性转移支付（服务）

持有利得

排除项目

归并

附件一

附件二

4. 家庭消费开支

基本概念和定义

消费时间的测定

消费开支

耐用品和自占住房的消费开支

获取方式

支付方式

消费方式

结论

使用定义

从市场获得的、自我生产的或作为实物收入而收到的货物

作为转让而从家庭以外得到的货物

从市场获得的服务

服务的自我生产

作为转让而从其它家庭、HPISHs 和政府得到的服务

其它问题

家庭开支

排除项目

营业支出

投资支出

附录三

5. 衡量问题

统计单位

住户

家庭

单位等级

覆盖面

家庭特点

家庭成员

户主或参考人

参考期

6. 家庭收入和开支统计的来源

收入和开支统计调查

数据收集方法

方法的选择

答复的选择

数据的记录

补充方法

范围

调查设计

样本设计

频率

家庭调查的其它来源

基层单位 / 企业调查

行政来源

来源的结合

7. 分类、估计、分析和传播

分类

估价方法

实物收入（货物和服务）、转让收入和自产收入（货物）

自占住房

耐用品

社会实物转让

估价

分析

传播

8. 进一步的工作

书目

附录

导 言

历史背景

1. 国际劳工组织自其 1919 年创立以来始终关注有关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和工作状况的统计。在这方面,前几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ICLS)通过了一些有关家庭支出调查以及家庭收支调查的决议。它们包括第一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国际劳工组织,1926 年)、1949 年第七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国际劳工组织,1951 年)和 1973 年第十二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国际劳工组织,2000 年)通过的决议。目前仍然存在的最后一项决议涉及家庭收支调查的目的、频率和范围;调查的组织;数据收集的单位;收入和消费支出的基本概念和定义;基本方法学;分类;汇总和结果的提交。
2. 与这一工作平行,劳工局在其有关消费者物价指数工作方面还多次考虑到消费者支出调查。第二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25 年)、第六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47 年)、第十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62 年)和第十四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87 年)通过的决议承认了家庭支出调查在得出编制消费者物价指数的加权方面的重要性。第十四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的决议建议在可利用的资源限制范围内,这些调查应对家庭规模、收入水平、地区位置、社会经济团体以及可能会对家庭支出模式具有影响的任何其它要素具有代表性(国际劳工组织,2000 年)。
3. 劳工局还发行了一系列出版物,涉及有关家庭生活研究、家庭预算调查以及家庭收支调查方面的国家调查的有关方法学的描述和结果(国际劳工组织 1961a、国际劳工组织 1961b、国际劳工组织 1992、国际劳工组织 1995)。除了有关家庭生活研究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的工作外,1973 年第十二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和 1998 年第十六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国际劳工组织,2000 年)还分别通过了涉及工资统计的综合制度和有关就业收入衡量问题的相关决议。

其它组织的活动

4. 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亦参与了制定和促进家庭收支统计方面的标准以及支持其实施(联合国 1964 年,UNDTCD 1989 年)。欧洲委员会统计局于 1994 年代表联合国统计司(UNSD)和其它一些组织承担了一项工作,其结果在“关于家庭的收入分配、消费和积累的统计(DICAH)”中作了介绍(Franz et al.,1998 年)。这项工作对由联合国统计司早先颁布的指导方针(联合国,1977 年)进行了修订。欧洲统计局制定了有关家庭预算调查的一份手册,欧洲统计局家庭预算调查(EU-HBS,1997 年)和一份收入统计手册草案,欧洲统计局收入衡量手册草案(EU-SILC,2002 年)。世界银行出版了一套由三卷组成的有关开展多目的家庭调查的手册,该手册是以其从衡量生活标准调查中获得的经验为依据的(世界银行,2000 年)。
5. 还在发达国家的国家级别作出了一些努力,以便为其家庭收支统计的制作制定一个框架。例如,作为制作有关家庭的经济福祉统计的概念图,澳大利亚统计局公布了“家庭收入、消费、储蓄和财富临时框架”(澳大利亚统计局,1995 年)。

6. 最近在国际级别也开展了一些涉及收入统计标准的工作。家庭收入统计堪培拉集团（堪培拉集团）发行了一份最后报告（堪培拉集团，2001 年），提出了有关收入分配统计的指导方针。

新建议的正当理由

7. 第十二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于 1973 年通过的有关家庭收支调查的国际标准现已过时和不再能履行其最初的目的。因此，有必要制定有关制作收支统计的新的国际指导方针。
8. 这一点长期以来已得到承认，即有关消费支出的统计在许多情况下倾向于对生活标准的衡量。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统计系统利用这些统计进行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分析。考虑到自营就业和非货币化经济活动在这些经济中的优势，收入统计仅可具有有限的作用。然而，除了上述努力外，在国际级别没有就制定消费支出统计标准开展更多工作，特别是用于发展中经济体和编制联合物价指数的标准。
9. 正如前面讨论的那样，尽管其它一些机构，无论是在国际还是在国家级别，一直活跃在收入统计领域，但它们的处理方法始终受着有关具体领域和课题关注的驱使。
10. 正是出于上述考虑，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于 2001 年 10 月 23—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劳动统计专家会议，会议具有两个议程项目：家庭收支统计以及消费者物价指数。政府专家和由理事会的雇主组和工人组提名的专家出席了会议。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和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劳工局准备了一份有关家庭收支统计的报告（国际劳工组织 2001a），该报告构成了第一个议程项目的讨论基础。本报告的准备考虑到了该会议的结论（国际劳工组织 2001b）。特别是，会议建议劳工局向本届大会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有关家庭收支统计的决议。

报告的结构

11. 报告是按下列八个章节组织的：

- (a) 第一章（本章）列举了有关就修订家庭收支统计决议而提出的建议草案的背景和正当理由；
- (b) 第二章描述了家庭收入和支出统计的目标和重要用途；
- (c) 第三章讨论了确定应被列入实施定义的组成部分的收入的概念性框架和实施定义，那些在概念性框架范围内但由于衡量的原因被排除在外的内容，以及那些不属于收入的收据；
- (d) 第四章提出了与消费支出和家庭支出相关的概念和实施定义，以确定那些被列入前者以及那些被排除在后者之外的支付；
- (e) 第五章涉及衡量问题，如统计单位、覆盖范围和家庭的特征，以及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的参考期；
- (f) 第六章叙述了用于收入统计和支出统计的制作，特别是利用家庭收支调查的收集数据的方法；
- (g) 第七章讨论了分类、包括估价和产生总量在内的估计、分析和传播。
- (h) 第八章重点提出了可能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

关于家庭收入和开支统计的决议建议草案

第十七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

.....

承认有必要对十二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73 年)的决议所载有关家庭收入和开支调查的建议进行修订和补充，

希望按照正确的方针路线促进家庭收入和家庭开支统计的制定和使用，而且亦促进其衡量的一致性以及促进对其质量和国际比较性的改善，

忆及分别由第十二届和第十六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73 年和 1998 年)通过的有关(a)工资统计的统一制度，及(b)衡量就业相关收入的决议，

还承认，为了有利于国际统计标准的协调和统一，有关家庭收入和开支统计的建议应当尽可能与包括国民核算制度内那些标准在内的相关现行统计标准相一致；

与 2003 年 12 月 3 日通过以下决议：

目标和用途

1. 家庭收入和开支统计可作为对内容广泛的经济、社会和其他问题进行描述和分析的基础，其中包括：
 - (a) 确定一组商品和服务以及为编纂商品价格指数、生活指数费用、可比高价指数等来获得加权及其他有用的信息；
 - (b) 按照收入 / 消费支出在各不同相关人口子群家庭中的分配来评价家庭经济福祉的水平、结构和趋势；
 - (c) 编纂国民核算的某些组成部分，检查由其他资料来源产出的估算质量，以及使国民核算估算与微观水平的数据相协调
 - (d) 制定、实施、监督和评估社会和经济政策；
 - (e) 对收入和开支之间关系的统计和个人与家庭的各种不同社会经济特点开展研究；
 - (f) 研究社会经济群组中的消费者行为；
 - (g) 制定和监督与旅游、营养、住房、移民和健康有关的政策。
2. 这些不同的用途或许不会全部毫无二致地由一个单一的资料来源提供，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通过统计对比或仿照而对来自不同来源的统计和信息加以合并。
3. 家庭收入和开支统计应采用这种办法加以制作，以便加强其国际可比较性和与其他有关收入和开支的统计及相关经济和社会统计保持一致。因此，在尽可能的程度上，应以这样的方式对收入和开支数据进行收集，以便可能得出与国际指导方针相一致的收入和开支总数。

收 入

概念和定义

4. **家庭收入**包括家庭或家庭中的单个成员每年或在更经常的间隔内以现金、实物或服务的形式收到的，但排除意外收获或其他非常规并属典型一次性收款的所有收入。家庭收入的收款可供目前消费且，除下文第 18 段中的内容外，不会通过减少其现金、清理其其他财物或非财物资产或增加其债务而减少家庭的净价值。
5. 操作上可从以下方面为家庭收入下定义(i)来自就业(所获报酬和自营就业)的收入，(ii)财产收入，(iii)从生产供自家消费的家庭服务获得的收入，及(iv)所收到的转让。

来自就业的收入

6. 来自就业的收入包括由第十三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82 年)所通过的关于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的统计问题决议中所限定的以严格意义上的就业相关身份参加经济活动所得的收入。它包括(a)雇员收入，及(b)从自营就业中获得的收入。
7. **雇员收入**包括为工作所花的时间和所完成的工作直接获得的直接工资和薪金、现金奖励和奖金、佣金和小费、经理费、利润分成奖金和其他形式的与利润相关的报酬、为无工作而损失的时间支付的报酬以及来自雇主的免费和有补贴的商品及服务。它包括解雇和离职费以及雇主的社会保险缴款。这些词语的定义与其在第十六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98 年)所通过的关于就业相关收入的统计的结论中的用法保持了一致。
8. 雇员的收入可以以现金(货币)或以商品或服务的实物形式获得。那些属于雇主生产流程之成果的以实物形式体现的收入应当只有在以下情况才可列入，即它们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中所载各项建议的内容。否则，它们属于应从雇员收入中除掉或按零价值算的强行实物支付。
9. **来自于自营就业的收入**是指由个人，在某些特定参考期内，作为他们参与根据第十五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93 年)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就业地位分类决议中所限定的自营就业工作而收到的收入。特别是，来自自营就业的收入主要涉及在未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作的那些企业主。它排除那些不在这些企业工作(‘沉睡伙伴’)的合伙人的资本投资所产生的利润、向未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的企业主支付的红利和经理费。来自自营就业的收入包括为易货贸易而生产的商品和服务以及为自行消费而生产的商品(减去开支之后)的估算值。
10. 衡量来自自营就业收入的基础是由国民核算制度限定的混合收入概念。混合收入包括总产值减去日常开支并经过对生产中所使用资产的折旧进行调整，而这些短语的定义已在第十六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98 年)通过的有关衡量与就业相关收入的决议中得以做出。

财产收入

11. 财产收入被定义为由于拥有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资产(资产使用收益)而得到的收入。这些收益,通常是以货币形式,是从金融资产(利息、红利)、非金融资产(租金)和特许权(由于提供有专利权或版权的材料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而获得的收入。
12. 利息收入是指从银行帐户、建设协会、信贷联盟和其它金融机构、储蓄凭证、政府债券 / 贷款和股票,债券和向非家庭成员支付的贷款而收到的支付款。
13. 红利是指向投资者并非在其中工作的企业投资而带来的收入。来自自愿私营保险方案以红利形式支付的养老金和年金亦被包括在内。
14. 租金是指由于对非生产资产(即自然资源),比如说土地,以及生产资产,诸如房屋,两者的使用而收到的支付金。租金应在扣除费用后加以记录。
15. 特许权是指从著作、使用发明的权利等等(即有专利权或版权的材料)所获得的收入。

从家庭生产供自己消费的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16. 从家庭生产供自己消费的服务产生的收入包括由业主自用住宅所提供的住房服务的净估算值,未付款的家庭服务和由家庭耐用消费品提供的服务。当在家庭收入总数的估算中呈现或包括进对这一组成部分的估算时,该组成部分的操作定义应得到明确描述。产生于业主自用住宅所提供的住房服务的净估算值应与其他服务的估算值分别加以提交。当准备对这两种服务共同进行分析时,在制作家庭收入和家庭开支统计过程中要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对其价值进行估算。

转让收入

17. 转让是指接收人没有为所得款而给予捐助者任何东西作为直接偿还款的那些收入。转让可由现金(以货币形式)、商品和服务组成。当前转让是指那些通常在固定基础上经常发生(相对于在收入统计中使用的参考期而言)、往往数额比较小且大多数在参考期期间可供使用的款项。
18. 以现金和商品形式收到的被视为收入的所有当前转让的内容如下:
 - (a) 社会保障养恤金、保险津贴和由政府资助的社会保险方案(法定 / 合法方案)而启动的津贴,诸如养恤金(包括军事和海外养恤金)、失业津贴、疾病津贴;
 - (b) 养恤金和其他来自雇主资助的未被诸如教育津贴、医疗开支等社会保障立法(已筹资和未筹资)所涵盖的社会保险方案的津贴
 - (c) 提供与社会保障方案相同的津贴但根据这种方案未提供的来自政府的社会援助津贴(普遍或者以财产调查为基础);
 - (d) 来自非营利机构(例如慈善机构、工会、宗教团体)以固定馈赠和诸如奖学金、工会罢工付款、工会疾病津贴、救济支付款等财务支持的形式作出的当前转让;
 - (e) 来自其他家庭的以家庭支助支付款(诸如赡养费、子女和双亲支助)、从继承的遗产和信托基金收到的固定款项、经常馈赠或财务支助的形式作出的当前转让。

19. 尽管收入包括从政府和非营利机构(社会实物转让)及从其他家庭那里以服务的形式收到的当前转让诸项,但在存在有获得广泛接受的对这种转让进行估价的方法之前,有关收入的操作定义应将他们排除在外。

排除在外的内容

20. 产生于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增加的持有利得应当从收入的操作定义中排除出去。鉴于持有损失会减少价值净额,因而在定义上被排除在收入之外。
21. 所有非固定、非经常发生的收款被排除在收入的定义之外。它们包括抽彩奖、赌博彩金、非人寿险赔偿、遗产、一次性付清的退休津贴、人寿险赔偿(年金除外)、意外所得、法定 / 伤害赔偿(代替从前收入的那些款项除外)和贷款偿还款。
22. 从价值净额的减少中产生的其他收款被排除在收入之外。这些包括资产销售、储蓄提款和获得的贷款。
23. 为了分析之目的,在凡可能的地方应就被排除在收入的概念之外以及收入的操作定义之外的收款收集数据。

总 计

24. 来自就业的收入和来自于家庭生产供自行消费的服务的收入之总和被称作**来自生产的收入**。当这一项加上财产收入和转让收入,总和就是**总收入**。**可自由支配的收入**是指总收入减去直接税款(退款净额)、法定交款和罚款以及已支付的法定和准法定家庭间转让。凡可能时还要计算实物形式的社会转让,这些收款的总额加上可自由支配的收入构成经调整的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开 支

概念和基本定义

25. **消费者商品和服务**是指一个家庭用来直接满足其成员个人需求和欲求的商品和服务。**家庭消费开支**是指一个家庭通过直接货币购买、独立经营生产、易货贸易或以实物形式的收入为满足其成员的需求和欲求而获得、使用或为其付款的消费者商品与服务的价值。
26. 一个家庭的**实际最后消费**是指其家庭消费开支和该家庭通过来自政府、非营利机构或其他家庭的转让而获得或使用的消费者商品与服务价值的总和。这对于福利分析而言是最为恰当的概念,因为它考虑到了一个家庭可利用来满足其成员的需求和欲求的所有消费者商品和服务。
27. **家庭开支**被定义为家庭消费开支和家庭**非消费开支**的总和。后者是指一个家庭在向政府、非营利机构和其他家庭作出法定和准法定转让,同时未获得任何商品或服务作为回报以便满足其成员需求方面所发生的那些开支。家庭开支代表着一个家庭为满足其需求和履行其“合法”义务而必须做出的支出总额。

衡 量

28. 为了登记各项服务的开支之目的，它们可被看作是在购买时或付款时消费。对商品来说，是在购买时间和使用时间之间做出选择。决定取决于编纂消费开支总计的主要目的。特别是，如果它是旨在为消费者物价指数的加权进行估算，那么所作的选择在制作得出总计和编纂消费者物价指数过程中应当相同。

29. 消费开支可从以下方面加以衡量：

- (a) 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值(被称作购置途径)；
- (b) 由于拥有商品或从服务中受益而产生的现金外流(被称作支付途径)；或
- (c) 源自商品之服务的估算值和实际服务的价值(被称为消费费用途径)。

前两个途径被共同称作衡量消费开支的**开支基础**，而最后一个则是**消费的费用基础**。

30. 购置后即完全消费掉或者在购置(包括大宗购买)后一段时间内逐渐消费掉的消费品被称作**非耐用品**。在一段较长时间内经多次使用而不会降低其满足需要和欲求能力的消费品被称作**耐用品**。在某些情况下，半耐用品(使用寿命相对较短)的概念也可能是有益的。

31. 对于服务和非耐用品而言，以开支为依据衡量的消费开支很近似于以消费费用为依据衡量的消费开支。因此，服务和非耐用品的消费开支可以使用购置途径加以衡量，在这里这个途径已经扩大至将自己生产的非耐用品和作为实物收入或通过易货贸易收到的非耐用品的估算价值包括进来。

32. 有关耐用品的消费开支，当使用购置途径进行估算时一般而言与使用消费费用途径所获得的价值不同。为了在编纂将用于监督通货膨胀的消费者物价指数加权的工作中加以中使用，购置途径更加适当，特别是当仅限于货币购买时更是如此。当目的是用于福利分析或编纂用于生活指数的加权时，消费途径从概念上而言更加可取。

33. 可通过就不同开支项目采用某个或其他途径来将这些不同途径合并起来以计算商品的消费开支。特别是，为了与国民核算制度公约保持一致，可依据消费费用，来估算业主自用住宅消费开支的价值，而对于耐用品、非耐用品和服务则使用购置途径。

34. 为了进行福利分析和制作旅游统计之目的，还可对耐用品采用消费费用途径。这种使用可以限于主要的耐用品，因为其他耐用品的消费费用与它们的购置费用没有多大差异。为此目的，主要耐用品可被定义为使用寿命较长，诸如超过五年，加上相对较高的价值(例如一辆汽车或自行车而不是袜子或一把锤子)。

35. 无论采用以上哪种途径来对耐用品和业主自用住宅的消费开支进行评估，它应该与为评估其对家庭收入所做贡献而使用的途径保持一致。

实施定义

36. 非耐用品的开支是以这些商品的购买值或通过易货、从自家的生产、家庭企业的库存和从家庭以外转让而作为实物收入收到的那些商品的估价值加以衡量。非耐用品的典型例子包括食品项目、个人护理项目(化妆用具、化妆品和医疗产品等等)、燃料(木材、取暖用油、煤)、教育和娱乐(报纸、书籍等等)、家庭项目(清洁产品，等等)。
37. 根据购置途径，耐用品开支的评估方式与非耐用品的评估方式相同。耐用品的典型例子是家庭厨房设备(炉灶、电冰箱、洗碗机、微波炉、烤炉等等)、家庭娱乐设备(高保真设备、电视、照相机、等等)、其他家庭设备(洗衣机、吸尘器、干燥机等等)、家庭运输设备(汽车、自行车、等等)、其他家庭项目(家具、陈设品、等等)、服装、器皿，等等。
38. 二手商品的购买价值应以记录新商品的相同方式加以记录。用过商品的任何直接销售或其间接销售(“折价物”)的价值也应分别加以记录。二手商品的消费开支然后可以作为这些销售的净值或毛值加以计算，以满足对编纂消费者物价指数(或国民核算)以及对家庭福利和行为进行分析的要求。
39. 原则上讲，在非货币馈赠上的开支应当作为接收家庭实际最后消费的一部分而加以记录。然而，在实践中，为了与上文关于将其作为接收家庭收入而列入的建议相统一，应将它们作为这户家庭家庭消费开支的一部分对待。在两种情况下它们都应作为捐赠者家庭非消费开支来加以记录。
40. 关于各项服务的消费开支是以为所获服务而支付的数额加以衡量。然而，在某些情形下，例如涉及公用事业时，出于务实的原因可能有必要使用为服务支付的款项而不管获得服务的时间。这样一来针对多付钱款的任何偿还款应当作为负消费开支加以处理。
41. 诸如会计费用、银行服务收费和信用卡服务费等金融服务应作为对服务支付的款项而被列入家庭消费开支。
42. 消费者信贷的利息支付金应原则上被列为家庭消费开支，这与这样一个推断相符，即利息的大部分是为管理信贷方案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然而，特别是在通货膨胀的情形下，这些利息支付款可以被认为是非消费开支，理由是，利息的大部分是对所借钱款原主人的赔偿。
43. 非人寿保险的保险金是指那些为抵御诸如火灾、偷盗和水损坏等财产风险；诸如事故和疾病等健康危险；诸如个人运输、旅行和行李等运输风险；以及诸如民事责任等其他风险而拿出的保险费。保险费应按总额被记为家庭消费开支。从任何这种保险中产生的偿付款和赔款应当单独加以记录，从而可从其毛额或净额中计算出消费开支总数，以便满足编纂消费者物价指数和分析家庭福利与行为这两者的需求。
44. 用于赌博的开支应作为消费开支记录。任何彩金应分别加以记录，从而可以计算出彩金毛额或净额的消费开支，以满足不同的分析需求。为编纂消费者物价指数、在国民核算中使用和为了对消费开支和家庭收入共同进行分析，计算这一开支净额或许更为可取。
45. 通常由承租人进行的住房装饰、修缮和维护应作为承租人和业主居住者的消费开支加以记录。其它主要修缮和住房改善应被视为资本开支。鉴于承租人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在各国之间存在差异，关于这些项目的开支应当单独加以记录，以允许在进行跨国分析中对之进行灵活处理。

46. 对于象诸如宗教团体、工会和政治党派等非营利机构的固定捐赠款(例如, 认股款), 应当作为消费开支加以记录, 并做到与家庭所获得的商品和服务的提供相挂钩。
47. 导致向家庭提供具体个人服务的许可证和向政府所付的费用应作为消费开支对待。例如对某些设备(电视、收音机、防火设备等等)的使用进行测试、监察和发放许可证; 提供护照、法庭服务、进入博物馆、垃圾收集、驾驶员或飞行员执照; 以及其它等等。当为拥有或使用车辆、船只或飞机执照而支付的款项最终导致提供或加强其使用(例如养路)的情况下, 它们也应被列为消费开支。
48. 对有关来自于业主自用住宅的各项服务的消费开支应作为来自这些住宅的服务流的总估算值加以评价。这将扩展至所拥有的包括假日和周末住家在内的所有住所。
49. 当对任何类别的耐用品库存采用消费开支途径时, 应按其服务流的估算值评价其消费开支。在这种情况下, 购置这类商品的购买值或估价值不应被列入家庭消费开支的以前或现在的估算。对耐用品库存的这种处理有利于在商品有多种用途时分摊开支。
50. 来自未支付任何款项的家庭工作的服务、来自其他家庭的实物形式的社会转让和实物服务的转让应被排除在家庭消费开支和实际最后消费之外, 直到对这些服务的估价乃是依据协议原则为止。
51. 原则上讲, 家庭为满足其成员的需求和欲求而获得的所有商品和服务, 即使是那些可能是非法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被认为是不可取或奢侈品, 皆应被列入家庭消费开支的衡量和统计中。然而, 在实践中能够这样做的程度则受到可收集数据的限制。

家庭开支

52. 家庭的非消费开支包括目前向其它家庭做出的诸如捐赠礼品、汇款、赡养费、子女支助等项的现金、商品和服务转让。列入的其他项目有向非营利机构做出的非固定捐款; 向政府做出的诸如所得税和其他直接税(例如财产税)的法定转让、法定收费和罚金; 及养老金和社会保障缴款。
53. 在无法人地位的企业运营中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的开支以及雇员的职业开支被排除在家庭开支的衡量之外。此外, 诸如储蓄、减债、借入款项、金融资产的购买、人寿保险费等资本开支亦排除在外。有关贵重物品(艺术品、珠宝、宝石等等)的开支也从家庭开支中排除。对要作为贵重物品对待的商品的确定取决于各国国情。然而, 它们通常被定义为具有较高价值的商品, 其主要目的是作为一种储蓄形式, 而不是用于生产或用于消费。

衡量问题

统计单位

54. 用以收集和分析有关收入和支出方面的统计资料的统计单位是根据下列情况界定的:

(a) 家庭: 家庭的概念应与联合国有关人口和住房调查原则和建议的最新版本所采用的概念相一致。

一个家庭可以是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一人家庭, 即一个人在没有任何其它人员加入的情况下供应他或她自己的食品或其它生活必需品, 或

- 多人家庭，也就是说，由生活在一起的两个或更多个人组成的一个群体并共同筹划食品或其他生活必需品。该群体中的人员可将他们的收入汇集在一起，并可在较大或较小的程度上制定一个共同预算；他们可以是亲属或非亲属，也可以是两者的结合。
- (b) **家庭成员**：家庭内的家庭成员被界定为是家庭中通过血缘、收养、婚姻或其它法律安排(包括同居的同性或异性伙伴)而具有一种特定程度的亲属关系的那些成员。
- (c) **收入单位**：收入单位由对收入具有共同支配权的多人家庭的子集或一人家庭组成。
- 55.** 可在任何下列标准的基础上确定多人家庭的成员：
- (a) 分担住房设施(或是支付住房费用，或是从其他人支付的费用中获得好处)；
 - (b) 每周共同用餐至少一次；或
 - (c) 在三个项目类别中至少有两个具有财政依赖关系：食品、住房或其它支出。
- 56.** 家庭是基本的抽样单位和计数单位。然而，如同邮政地址或实际地址那样，住宅单位，即共同生活在一个住房单位或一个集体生活区的所有人员可被用作一个抽样单位。
- 57.** 从消费支出统计的观点来看，家庭是适宜的分析单位，而从收入统计的观点来看，收入单位可被用作进行进一步分析的单位。对于突出家庭成员的政策分析来说，进行进一步分析的单位可能是家庭成员。
- 58.** 家庭收入和家庭支出统计应涵盖在一个国家的私人家庭中生活的所有人员，包括合住的学生、房客和公共机构的配宿工人。诸如寄宿公寓、旅店等一类的集体家庭应被排除在外，除非其成员参与了有关其消费问题的决策。诸如军事设施、医院、刑事机构、大学 / 学校公寓和诸如此类的机构亦应被排除在这些统计的覆盖范围之外。

家庭特征

- 59.** 一个家庭的成员由通常居住在家庭中的所有人员组成，因而，应以与联合国的人口和住房调查原则和建议的最新版本中的规定相一致的方式界定通常的住宅。六个月的最低限度期限可被用作确定通常住宅的标准之一。
- 60.** 为在数据收集阶段确定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可采用一种便于使用的标准，选一个人作为可确定与其关系的参照。例子包括被认为是户主的人员、作出重要决定的人员、在场的最年长者等。作为选择，可在数据的收集阶段确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所有成对关系。从而无须选出一个单独的人。
- 61.** 出于分析的目的，或许有必要根据其成员之一，即参考人员的特征来描述一个家庭。参考人员的选择将取决于分析的目的。可以采用与就业状况、经济活动、人口统计因素等联系在一起的标准。

参考期

- 62.** 家庭收入和家庭支出统计应涉及全年的**会计结算期**，以考虑到收入和支出方面的季节性变化。出于汇编消费者价格指数的目的，会计结算期就经济和社会因素而言应尽可能是个正常年度。当这些统计数据收集或汇编是以行政管理的来源为基础和 / 或当调查期较短并发生在会计结算期之后不长的时间，则应采用一种固定的会计结算期。（**调查期**系指整个数据的收集或汇编

阶段。) 否则, 会计结算期应为与调查期相关连的 12 个月的移动参考期。移动参考期减少了撤消误差的风险, 特别是当调查期也很长时。

63. 收集只有在年度基础上才能够获得的收支组成部分的数据的**参考期**, 例如年收益、综合收入等, 应为整个 12 个月的会计结算期。相同的阶段亦应被用于涉及具有年度周期的组成部分的数据, 即暂时性或不经常产生的数据。
64. 为确保优质数据并使撤消误差减少到最低限度, 涉及收入和支出的某些组成部分的数据的参考期应以这样的一段持续时间为基础, 即对答复者的记忆无甚要求并避免不必要的计算。例如, 有关周工资和用于某些食品项目和个人护理用品消费支出的情况应采用一种短参考期加以收集。然而, 采用短参考期可能会引起统计资料的不稳定, 导致与采用较长的参考期相比在家庭之间的收入和支出分配方面发现更大程度的不平衡。
65. 适宜的参考期的选择应以概念和定义的实际实施方面的谨慎试验以及答复者提供信息能力的调查为依据。分析过去的家庭调查得出的数据通常将有助于确定最适宜的参考期。
66. 应对采用短参考期收集的数据加以调整, 以获得有关整个会计结算期的估计。应采用一种适宜的时间尺度因子进行这一估计。然而, 应当指出, 此类调整引起综合指标的某些不可比性, 并假定收集的数据对会计结算期期间的所有非观察阶段具有代表性。

收支统计调查

数据收集

67. 可以采用收入调查或家庭收支调查来收集有关家庭收入和支出的数据。这些调查可以通过面谈和 / 或由家庭填写调查表的方式 (有追溯力的方法) 进行。它们也可利用日记的方法加以实施, 此种方法要求家庭将其在规定阶段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和支出定期记入日记。
68. 具有较长的参考和撤消期的有追溯力的方法最适合于不经常或无规律的大宗采购, 特别是耐用商品和诸如房租、公用事业帐单一类的定期支出。日记更适合于那些经常性购买的项目, 如食品、个人护理用品和家庭供应品。收入数据通常是采用具有不同的参考期的有追溯力的方法收集的。在特定的调查情况下, 应认真审查采用具有追溯力的方法、日记的方法或两种方法的结合的比较优势。为获得最佳质量的结果, 可针对不同的组成部分采用不同的收集方法。可从过去的经验、试验和认知测试中获得包括用于不同组成部分的各种撤消 / 参考期在内的指导这些选择的有益信息。
69. 应从每一相关的家庭成员那里直接以及在尽可能分门别类的级别单独就每一收入类别收集收入数据。应在家庭级别从了解家庭的支出并具有填写记录能力的人员那里收集支出数据。然而, 某些项目可从不同的家庭成员那里收集, 特别是那些利用日记收集的项目。在此种情况下, 应保持有关这些人的记录以及他们对其负有责任的答复。
70. 当采用短参考期时, 应就是根据收入 / 支出项目的实际价值还是其通常价值加以收集作出决定。作为选择, 可采用“最后的支付 / 购买”方法。对收入数据来说, 最近收到的数额与该支付款所涵盖的阶段一并加以记录。对支出数据来说, 仅记录有关一个项目的最近支出。还应确定会计结算期期间这些收入 / 支出的频率。

71. 辅助方法可能有助于数据的收集，包括利用因特网、批发商店的收据以及有关支出的实际时间记录的电子设备（掌上收录音磁带或移动电话）。

范 围

72. 这些调查的范围应尽可能多，以包括规定收入和支出的所有类别，并应尽可能地详尽地包括单独区分家庭收入和支出的所有组成部分。当收入被用作分析支出统计的一个类别变数时，可在一种综合级别收集收入数据。
73. 应收集作为综合收入的自营就业者的估计收入数据。然而，对某些自营就业者类别来说，如独立核算的工匠，通过向他们要求与雇员相同的数据来确定其收入可能更为适宜。当混合收入的直接可靠估计无法得到或不适宜时，从自营就业者的企业中的有关提款的数据或其家庭的消费支出的价值可被用以估算其收入的价值。当采用这一方法时，人们应了解直接采用提款或消费支出作为收入衡量的缺陷。
74. 对于非货币收入和支出来说，应收集相关的情况以便能够根据下面的规定估定它们的价值。应在尽可能的程度上收集有关所有支出项目的数量数据，特别是有关食品项目的数量数据。
75. 应当收集有关家庭成员的资格（社会——人口统计和就业特征）和有关家庭特征（地理位置、城市化水平、与各类服务之间的距离）的情况。出于分析的目的，可收集诸如健康状况和教育水平的其它变数。
76. 数据的收集应在尽可能的程度上以这样的方式进行，即可以计算家庭消费支出、家庭支出、实际最后支出和家庭收入的各种总计，以满足用户对国民核算估计、消费者物价指数的编制、福利分析和其它分析内容的需要。特别是，应在尽可能的程度上从家庭或其它资料来源获得有关下列方面的数据：
- (a) 以实物和其它实际服务为形式的社会转让的消费；
 - (b) 有关投资，参考期期间储蓄的净变化(包括贵重物品)和家庭或个人负债以及其它此类支付的费用；
 - (c) 支付的直接税收、社会缴款和转让；
 - (d) 就在家庭以外发生的费用来说，购置的地点(例如，位置、类别)。

为确保数据的质量和适用性，除那些在家庭支出统计中使用的方法外，可能需要采用一些特殊的数据收集机制。

调查设计

77. 收入调查以及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应采用这样的设计，即能够以合理的费用产生可靠和有效的估计并易于实施。设计可以是跨部门的，在此种情况下，仅通过面谈、日记或两种方法的结合对样本中的每一家庭进行一次调查。它们也可采用调查小组的设计，在此种情况下，对每一家庭进行不止一次的调查。跨部门和小组调查设计可以采用单一的家庭样本。使一系列跨部门或调查小组设计适用于错过调查阶段的具有代表性和独立的子样本亦是可能的。

样本设计

78. 考虑到诸如适宜的样本框的可得性的情况，为了以可利用的资源获得尽可能精确的结果，应根据适宜的抽样技术来设计样本和选择样本家庭。只要有可能，所采用的抽样方法应允许对抽样误差进行计算。为发现并明确地确定最适宜的抽样框，应开展彻底的研究，以确定阶段的数目、最优化分层和将要采用的样本的其它显著特征、以选择样本单位的最佳程序。
79. 应根据要求的准确度来确定样本容量，即有关重要估计的可接受的样本误差水平的数量和可利用的资源。应充分确保不同规模和构成的家庭、收入阶层、人口统计和社会经济群体以及城镇和农村地区，凡相关时，国家内部不同气候地区的代表性。
80. 在调查中应努力确定非抽样误差的主要根源并通过试验性研究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减少这些误差。这在低答复率的情况下尤为重要，因为它可能会对调查的代表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频 率

81. 国家计划可由伴有或不伴有偶然的大规模调查的持续性调查组成。作为一个最低限度，只要有可能代表该国中的所有私人家庭，开展家庭支出的重要抽样调查的间隔不应超过五年。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势、居民的生活方式和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的可得性迅速变化的条件下，应更频繁地开展调查。在货币收入构成家庭总收入的大部分的情况下，调查的频率可以是每年一次。
82. 应在两次大规模调查的间隔期间开展一些小规模的调查，以便为估计重要的综合指标方面的变化提供依据。
83.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以较小型但涵盖重要调查的全部范围的年度样本的方式开展持续性调查。连续几年此类调查的平均结果可提供一种令人满意的大规模调查的替代。尽管与大规模调查相比此种方法可能会减少工作量，但可能会对统计的基础设施产生影响，特别是设立长期地区结构的必要。

收入统计的其它来源

84. 收入的某些组成部分可通过现有的调查或从行政管理制度中获得。对于所涉及收入的单位和类别来说，这些数据通常是高质量的。然而，当采用此类来源时，应考虑到家庭的覆盖范围以及收入的类别、参考期、及时性、定义和分析的单位等问题。
85. 凡可能时，为确保数据的最理想的覆盖范围、完整性和准确性，建议采用包括收入调查和诸如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记录一类的相关行政管理记录在内的资源的合并。

分类、评价、估价、分析和传播

分 类

86. 应在尽可能相关的细目一级按资源的类别，以及在尽可能的程度上按支付的方式对收入进行分类，以使用户享有将实物收入包括进来或排除在外的选择，例如以方便进行国际比较。
87. 应以这样的一种方式报告家庭支出，以允许它们以各种方式进行的分类能够满足不同的分析和说明的目的。应以对国家级别的分析，特别是对出于编制消费者物价指数的目的具有意义的方式对它们进行分类。然而，为提高国际可比性，家庭支出的国家分类制度应尽可能地与“根据

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的分类”(COICOP)相一致,至少是在分类一级,凡可能时,应能够得到将支出重新组合成相关的 COICOP 分类类别,至少是在分组(三位数)一级。

评 价

88. 应以相同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评估实物(商品和服务)收入和作为实物转移而收到的其它商品的价值。当估价消费支出时,应以相同商品的市场价格估价用于自己消费的自己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而当估价家庭收入时,应采用生产价或基价。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或不可取的情况下,调查对象在这两种情况下可采用自我评估的方法。应就获得的数量和调查对象评估的价值收集数据。亦应要求相关的价格。
89. 为与国民核算制度相一致,当估价消费支出时,应以相同的租金估价业主自用住宅的定价。关于家庭收入的估价,应从等价租金中扣除地主通常支付的那些住宅费用。这些费用可包括财产税、财产和责任保险、抵押利息、水和排水费用、住宅的维修和保养。为便于不同的分析和说明需要,如国际可比性,应能够得到费用的细目。
90. 根据国家的情况,业主自用住宅的消费支出可采用用户费用的方法,而家庭资本的利息可被用于家庭收入的相应衡量。特别是,假如租赁市场受到限制或根本不存在,可以采用这一方法或自用业主的实际支出。应当指出,在后者的情况下,所得出的估计住宅支出包括某些非消费性费用且对家庭收入不会有相应的增加。
91. 为估计业主自用住宅的消费支出,应收集下列数据:
 - (a) 住房的特征(年头、面积、建筑和设施的类别、保养与维修费用、邻近的状况);
 - (b) 出租住宅的租金(来自调查或其它来源)和住宅的市场价值;
 - (c) 通常由地主为所有住宅支付的住房费用;
 - (d) 作为休假和周末住宅而使用的持续时间;和,
 - (e) 凡相关时,业主对业主自用住宅的租赁价值所作的评估。
92. 当使用(大型)耐用商品的服务流量时,应根据前面指明的有关业主自用住宅消费支出和家庭收入的估计确定其价值。应收集有关这些耐用商品的最初购买价格、年头和其它重要特征的数据。
93. 由于以实物进行的社会转让在使用适宜的方法进行福利分析方面的重要性,应不时地对之进行估价。应定期从着手处理不同服务的调查中收集数据,而有关提供者的总费用和受益人的数目的数据应从其它来源获得。

估 价

94. 有关收入或支出的零与负价值属于合法的价值,应被用以计算家庭收入或家庭支出。当计算财产和其它此类统计时,应将报告此类价值的家庭列入家庭总数中。
95. 为了方便统计的分析,应作出努力以估算遗漏的有关各个家庭的变数价值(非回答项目),条件是这些数目不是过分的大,而且存在进行这一估算的合理基础。
96. 当采用一种移动会计参考期时,例如在高通货膨胀期间的情况下,总值的估价可能需考虑到整个调查和会计期阶段由于价格和/或数量的区别而引起的支出模式的可能差别。

97. 适宜的加权可能会被用于调整选择概率、不答复（假定它与概率抽样所采用的因子相关）并以人口统计、地理和就业特征的分布为基准。

分 析

98. 应调查由于下列情况而引起的偏差的可能存在和程度：(a)某些产品类别，如烈性酒购买情况的报告不足；(b)奢侈商品购买情况的过分报告；(c)收入的报告不足；和(d)自营就业者收入或贫困家庭收入的不能令人满意的估价。

99. 应采用适合于调查所采用的抽样和加权方案的公式来计算并报告关键变数的参数和重要子群估算数的抽样误差。

100. 在分析数据过程中，应通过对具有不同组成的家庭进行单独分析和 / 或通过采用一种适宜的等价尺度以考虑到家庭的规模和构成的影响。在后者的情况下，当对它们进行联合分析时，应或是采用收入或是支出估计，而不是两者兼而有之。

101. 凡适宜时，基本表格中提供的概括统计应包括：

- (a) 合计数（人员或家庭）；
- (b) 平均数（平均值和中间值）、与收入和支出统计相关的总数和比率，和凡适宜时，其标准误差。

102. 应根据家庭消费支出（主要项目）的总计和子群的水平 and 结构（要素份额）编制基本表格：

- (a) 按家庭收入群 / 收入分位数（例如分位数和十分位数）；
- (b) 按收入的主要来源；
- (c) 按家庭的特征，如规模、组成（年龄和性别）、类型（例如雇员家庭）；
- (d) 按家庭成员的特征（人口统计、教育、社会经济状况、就业状况等）；和
- (e) 按住房的特征（年头、使用权、入住率等）。

凡适宜时，亦应编制有关家庭收入水平从(c)至(e)的表格。

103. 此外，介绍家庭情况的基本表格可能是有益的。这些表格可包括涉及家庭的数目（或家庭成员）到家庭成员的特征、家庭的特征、主要的收入来源以及收入和支出群组的表格。

104. 只要有可能，还应按地理位置、城市化的水平和参考人或户主的性别（凡可行时）提供这些基本表格，以及假如可能，将货币和非货币（估计）价值单列。还应报告有关列表显示的组成部分为零支出的家庭的数目或比例。

105. 可针对全部人口以及重要的子群开展收入和 / 或消费支出分布的分析，包括衡量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债务、住房、卫生、教育、旅游等可构成分析的其它类别。

106. 分析应在尽可能的程度上反映人口的各个阶层享有通过社会的实物转让提供的以及从其它家庭那里免费得到的不同服务的程度。当分析支出统计时，亦应将储蓄和债务考虑进来。

107. 当拿来自微观来源的收入和支出统计与来自以其它来源为基础的国民收入和生产核算帐户的宏观总计进行对比时，应考虑到来源的不同目标以及就其某些组成部分而言在概念和衡量

方面的差异。假如不认为一个来源必然要比其它来源更为精确，作为对用户的一种服务以及作为查明并解释出入的一种尝试，此类比较对这些来源之间的相互核查来说可能是有益的。

传 播

108. 主要的统计报告应包含基本表格和总量。它应包括所采用方法的概括性介绍，包括基本概念和定义、样本和调查设计以及有关数据收集和数据处理细节情况的评估。还应提供数据的质量、抽样和非抽样误差、不答复率和与统计相关的任何其它重大问题的评估。当统计资料公布时还应能够得到有关估算的程度和采用方法的说明，而且当分发成套的微观数据时，应确定推算价值。
109. 在尽可能和不违反所收集信息的保密性的情况下，应使分析家和其它感兴趣的用户能够查阅供公众使用的档案（不署名的成套微观数据）。它们始终应伴随有数据收集过程的所有方面的明确和全面文件说明。特别是，假如采用绝密等级（限制有关变数转播的最高价值）来保护信息的保密性。应汇编有关的细节并应确定其价值。由于由政府收集的数据属于公益性的，非商业性学会、机构和研究人员应能够免费或以边缘性费用查阅供公众使用的档案。
110. 除了统计报告的传播和供公众使用档案的可能分发外，应通过会议、研讨会、媒体（会面、通俗文章和新闻发布会）等公布调查的主要结果。应为政策制定者编制突出重点的深入报告和分析性文件。所有产出应能以纸张出版物和电子版本的形式获得，如软盘、磁带、光盘和因特网。
111. 作为用于今后的实施以及用于需要此类信息的其它人员进行查询的机构性存储的一个来源，应准备一份详尽的方法学报告，包括所采用程序的全部细节以及从整个作业中获得的教训和得出的结论。
112. 这些统计资料的传播应遵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1994 年）通过的官方统计的基本原则和第十六届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98 年）通过的关于劳动统计传播实践的指导方针。

报告三（摘录）

消费物价指数

（本文件包括报告三目录、导言、决议建议草案和决议草案的附件）

目 录

	页次
报告三目录.....	25
导言.....	27
关于消费物价指数的决议建议草案.....	31
附件一、术语和定义.....	45
附件二、质量调整的方法.....	47
附件三、误差的种类.....	49
附件四、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COICOP）.....	51

报告三目录

1. 导言

历史背景

近期发展

2. 决议的目标

3. 消费物价指数的性质和意义

4. 对消费物价指数的使用

消费物价指数作为对通货膨胀总的衡量

5. 指数的范围

获得、使用和支付

6. 篮子和权数

7. 价格收集抽样

8. 指数的计算

基本综合指标

9. 价格观察值

收集工作

替代

10. 质量变动

11. 准确性

12. 传播

13. 磋商与统一

书目

附录

附录一、关于消费物价指数的决议建议草案

附件一、术语和定义

附件二、质量调整的方法

附件三、误差的种类

附件四、按月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COICOP）

附录二、1987年第十四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通过的关于消费物价指数的决议

导 言

1. 消费物价指数（CPI）可能是国家统计局定期生产的最重要的单项统计数字。它在确定国家的经济和货币政策方面一直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且它也为企业界和住户所密切关注,因为合同义务、利率和工资往往根据消费物价指数运动进行调整或受它们的影响。考虑到消费物价指数的重要性,其衡量问题多年来一直受到相当多的关注就不足为奇了。

历史背景

2. 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消费物价指数问题的机构,国际劳工局的长期传统一直是确保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标准要反映当前的最佳实践和方法上的进步。国际劳工局的第一项决议是由第二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ICLS）于 1925 年通过的,其后,分别由第六届(1947 年)、第十届(1962 年)和第 14 届(1987 年)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通过了修订决议。
3. 在通过 1925 年的决议之际,汇编消费物价指数的主要原因是将其用于调整工资,以补偿生活费用的变动。因此,第一组标准被称之为“生活费用”指数而不是消费物价指数。此后,“生活费用指数”和“消费物价指数”这两个词作为同义词经常被交替使用。
4. 后来,在旨在衡量保持一定水平的生活标准其费用上的变动的“生活费用指数”概念和旨在衡量购买一特定组或“一篮子”的消费品和服务其费用上的变动的“纯价格指数”的概念之间作了区分。由于这一原因,1962 年的第 10 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决定采用更一般化的“消费物价指数”一词,它可以被理解是指这两个概念。
5. 1987 年的决议概括了消费物价指数的一些重要方面,诸如指数的范围、基本综合指标的定义、权数的派生、抽样法、收集价格数据的程序、替代问题,等等。1989 年,国际劳工局出版了一本关于方法的守册,守册就切实实施标准为各国提供了指导。

近期发展

6. 在 1989 年手册发行后的这几年中,情况已经显而易见,需要对一些突出的和有争议的方法问题进一步开展调查和分析。对消费物价指数估计中偏差的可能来源已经提出了许多看法。关于质量变动和新产品的处理、指数公式的选择、所使用的权数其相关性和寿命等等都提出了问题。消费物价指数不能充分地代表实际价格运动的可能性,导致许多统计机构重新考虑准备消费物价指数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并对这一方法作出重大变动。
7. 由于价格指数国际工作小组的组成,对关于价格指数的方法在国际一级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也被称之为“渥太华小组”的这个小组是 1994 年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主持下建立的,目的在于促进对消费物价指数的概念方面的技术讨论,特别是促进对与质量变动、新产品的出现等有关消费物价指数误差进行估计的可能性,以及对使用通过扫描条形码在售货点获得数据的可能好处(如对收集价格信息而言)及其后果开展技术讨论。在 1994 年至 2003 年“渥太华小组”的七次会议期间,会议收到并讨论了关于价格指数的理论和实践的 100 多份论文。这些会议的

一个成果是使得一个问题变得很明显,就是存在着可以改进并加强现有消费物价指数方法的途径。

8. 美国参议院财务会议于 1995 年建立的美国研究消费物价指数咨询委员会——“博斯金委员会”——的最终报告引发了关于消费物价指数中的计量偏误的大量讨论。该报告讨论了诸如项目替代偏误、零售渠道替代偏误、质量偏误,以及新产品偏误等消费物价指数偏误的可能来源。该报告引起了学术界和企业界中的各类使用者以及政治家对消费物价指数的准确性和相关性问题的注意。
9. 博斯金委员会报告还突出强调了一个事实,由于普遍采用了美国消费物价指数的将指数与诸如养老金和社会保障支付等政府福利联系在一起的作法,即使是小的潜在偏误从长期说来也可以对政府预算产生相当大的累积财务后果。
10. 其它一些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和联合王国)所开展的研究工作已经表明难以对潜在偏误的方向进行量化和评估。因此,关于偏误的程度、方向和甚至存在一直是将需要依靠每一组消费物价指数估计的特定情况的问题,不能总是有把握地加以确定。
11. 这些问题引起关注的一个进一步原因,是在 20 世纪最后的三十年中经历了高通货膨胀,甚至是恶性通货膨胀之后,大多数国家作为一项政策目标,将控制通货膨胀放在高度优先的地位。与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通货膨胀率相比,90 年代在世界的许多地方通货膨胀率的下降并没有导致对计量问题失去兴趣,相反,它促进了对更加准确而可靠地衡量通货膨胀的需求。当通货膨胀一年达 10%或 20%的时候,年通货膨胀率中存在一个甚至 2 个百分点的误差或偏误可能不被认为是重要的问题,而当通货膨胀率本身被估计为只有 1%或 2%的时候,它就成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12. 在欧盟范围内,欧共体统计局和成员国中的统计当局一道,近期为协调的消费物价指数(HICP)规定了程序和标准。协调的消费物价指数是欧洲货币联盟(EMU)确定利率所使用的主要指标之一。非欧洲货币联盟成员国和即将加入该联盟的东欧一些国家也正在开展汇编协调的消费物价指数的工作。
13. 上面提到的研究工作和讨论产生了大量可用来更好地理解消费物价指数的意义和界线的文件资料。对下面的事实的认识有了提高,也就是为了提供可靠、客观和可信的物价指数,需要审查对消费物价指数的质量和准确性具有重要性的以下这几个方面:
 - (a) 所使用的公式:在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一些文件对基本指数的性质及其不同计算程序的相对优点和弱点提供了更加清楚的认识之前,对哪一种公式是估计基本物价指数要使用的最适合的公式的问题相对来说忽视了;
 - (b) 权数更新的频繁程度;
 - (c) 质量调整程序,新产品和新渠道的引进程序;
 - (d) 所使用的抽样方法。
14. 已经讨论过的其它问题包括:(i)需要构建和公布一个以上的指数,以满足特定要求的问题;(ii)需要为不同地区或社会经济群体计算分指数,以及计算分析指数的问题。

15. 作为上面提到的那些发展的结果，20 世纪 90 年代末，对需要修订、更新和大大扩展国际劳工局手册的问题逐步有了认识并被接受了。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IWGPS)于 1998 年建立，以协调同价格问题有关的各主要组织的努力和专门知识，从而成功地修订关于价格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成功地修订消费物价指数手册¹。
16. 1998 年召开的第 16 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建议对消费物价指数的国际标准应该进行检查、更新和进一步发展，以便对近期的发展给予考虑。在这个基础上，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开了一次关于劳动统计问题的专家会议(2001 年 10 月 22—31 日，日内瓦)，会议的第二部分(10 月 26—31 日)专门用来讨论了消费物价指数问题。以国际劳工局统计局所起草的一份报告(ILO, 2001 年)为基础，会议讨论了消费物价指数的计量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会议的结论(ILO, 2001 年)包括了本报告的起草问题和以附录一的形式出现的关于消费物价指数的决议草案。
17. 本报告的起草得益于为修订消费物价指数手册而准备的材料和 PEG——CPI 的成员在最后完成关于消费物价指数的实际程序那几章的过程中所进行的讨论。它还得益于许多统计局针对手册中建议并进行了讨论的方法 / 程序的可行性所作的评论。根据本报告的组织，第一章提供了总的背景情况，第二章提供了关于决议的目标。第三至五章概述了消费物价指数的性质、它的使用和旨在衡量纯价格变动的消费物价指数与旨在衡量“实际”生活费用变动的消费物价指数之间的关系。第五章谈到了消费物价指数的范围和覆盖面，和采用获得、使用或支付的方法界定消费所得出的结果。第六至八章是关于消费物价指数如何汇编，并讨论了权数计算程序和抽样程序，以及基本指数和高级别指数的计算问题。价格收集和质量变动的处理问题在第九和第十章中作了论述。第十一章研究了可能导致总消费物价指数出现误差的价格收集方面或指数构建方面的几个误差源，以及减少或消除此种误差的一些方法。第十二章涉及的是指数的传播问题，而最后一章是一些其它事项。最后，在附录一中列出了关于消费物价指数新决议草案的建议及其附件。附录二中重新转载了第 14 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所通过的 1987 年决议。
18. 决议草案的起草是与消费物价指数手册的准备工作并列进行的。尽管这种做法不寻常，但对于消费物价指数汇编要实行国际指导的压力如此之大，不可能等待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通过一项新决议之后再开始关于手册的工作，因为那样一来，关于手册的工作可能要一两年之后才能完成。因此，决定将这两项工作连起来完成，同时要确保它们建议的一致性。因此，决议草案

¹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由来自国际劳工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和欧共体统计局的代表组成。建立了一个技术专家小组(消费物价指数——技术专家小组)，以就 1989 年的国际劳工局消费物价指数手册的修订问题向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提供咨询。关于这两个小组的成员的进一步情况，见：<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stat/guides/cpi/index.htm>。

中所提出和建议的指导方针意在要做到灵活、目标多样化和适用于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状况和发展程度。与决议或报告中所能包括的内容相比，消费物价指数手册提供了更多的关于所建议的消费物价指数方法和相关的经济及统计理论的细节、资料、解释和关于其合理性的说明。手册还概要介绍了在消费物价指数的每日汇编中就各种问题作出决定的时候应该认真加以考虑的概念和理论问题。手册论证 / 详细介绍了当前正在使用的各种不同的作法，并且凡可能，指出了现行作法之外的其它一些可以选择的作法，连同这些作法的长处和不足。考虑到手册的综合性质，可以预期，本次大会上所形成的结论应该被包括在手册的印刷版中。然而，由于旨在要使手册的电子版成为“一份活文件”如果需要，可对其进行修订，以便更细地处理在大会的讨论和所通过的建议中出现的一些具体问

关于消费物价指数的决议建议草案

第十七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

.....

忆及第 14 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通过的关于消费物价指数的决议，承认决议中所建议的各项基本原则的继续有效性，特别是承认消费物价指数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衡量参照人口所获得、使用或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体价格水平在一段时间里的变化的事实，

承认需要根据近期在方法和计算方面的发展修订和扩大现有标准，以增强国际标准在为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统计基础设施不太发达的国家提供技术指导方面的有用性。

承认此种标准在增强统计资料的国际可比性方面的作用，

承认物价指数可用于多种目的，应该鼓励政府明确消费物价指数要为之服务的一些（首要）目的，以为其汇编提供足够的资源，并要保证汇编人员的专业独立性，

承认这些（首要）目标和对消费物价指数的使用国与国都不相同，因此不能够对一项单一标准普遍地加以运用，

承认消费物价指数对于国内和国际的观察家和使用者来说需要具有可信性，同时承认对汇编指数所使用的原则和程序的更好理解将能够增强使用者对指数的信任程度，

同意，汇编消费物价指数所使用的原则和方法应该依据通常被接受作为良好统计实践的准则和方法，

于某年某日通过以下决议，以之取代 1987 年通过的前一项决议。

消费物价指数（CPI）的性质和意义

1. 消费物价指数是一项当前经济指标，它的形成是为了衡量家庭获得、使用或支付的消费品和服务的总体价格水平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
2. 指数的目标可以是为了衡量购买一篮子质量和特点不变的固定消费品和服务的费用在一段时间里的变化，但这一篮子中所选择的项目要是住户在一年或其它一段时间里的有代表性的支出。此一指数被称作固定篮子价格指数，可以运用拉斯贝尔指数公式来计算。这是国家统计局最经常编制的一类指数。
3. 指数的目标还可以是为衡量价格变化对在一年或其它一段特定时间里实现某一生活水准（也就是效益或福利）的费用的影响。此一指数被称作生活费用指数（COLI）。从实施上来说，生活费用指数不能够直接计算，但可以进行估算。`

消费物价指数的用途

4. 消费物价指数可被用于多种目的，其中最常见的两个目的是：（i）调整工资和政府津贴及社会保障津贴，以部分或全部地补偿生活费用或消费品价格方面的变动；以及（ii）以住户部门作为一个整体，提供关于物价膨胀的平均衡量。消费物价分指数还被用来从国民核算和零售业销售额中扣除住户最终消费支出部分，以获得关于这些数额变化的估算。
5. 消费物价指数还被用于与住户的价格经历不太直接相关的目的。这些目的包括监督经济的所有部门的总物价膨胀率、调整政府的各项收费、以及调整商业合同的付款。在这几种情况下，使用消费物价指数是因为不存在更加合适的衡量标准，或因为消费物价指数的其它特点（如特征明显、广为接受、可以预见的发布时间等等）被认为弥补了任何概念或技术上的不足。
6. 鉴于消费物价指数可以用于多种目的，它不可能在所有的使用中做到同样地令人满意。因此，为特定的目的编制一些可作为替代的物价指数可能是适当的——如果使用者的要求能够证明这些额外费用是合理的。对每一项指数应该正确地命名，以避免出现混乱，并且应该明确地确定“标题”消费物价指数。
7. 凡只编制一项指数的，应该是对指数的主要使用确定所编制指数的类别（固定篮子价格指数或生活费用指数）、所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其地理覆盖面、与之有关的住户，以及价格概念和所使用的公式。如果有几项主要用途，对于消费物价指数如何编制很可能不得不作出一些折衷。应该将所作出的折衷和此一项指数的界限告知使用者。

指数的范围

8. 指数的范围取决于考虑对指数的主要使用，并应该从住户的类别、地理区域，以及参照人口所获得、使用或支付的消费品和服务的类别这几方面来界定。
9. 如果消费物价指数主要用于调整货币收入，与之相关的一组用户，如果工资和薪金收入者，就可能是适当的目标人口。为了这种使用目的，这些用户的国内和国外的所有消费支出都应该包括进来。如果消费物价指数主要是用来衡量国内的通货膨胀，则包括国内的消费支出，而不是居住在该国的住户的支出可能是适当的。
10. 总之，应该十分广泛地界定一项国家指数的参照人口（以包括居住在该国住户的消费支出或发生的该国范围内的消费支出）。如果任何收入组、住户类别或特定地理区域被排除在外，例如出于实际上或费用上的原因，则应该对此明确地加以说明。
11. 地理范围指的是价格收集和参照人口消费支出的地理覆盖面，两者都应该尽可能广泛地加以界定，并最好保持不变。如果由于资源的制约致使价格的收集局限于特定地区，则应该对此予以明确说明。可以由包括居住人口的消费支出（居民消费）或一国范围内的消费支出（国内消费）来界定消费支出的地理覆盖面。
12. 支出模式和 / 或物价运动在特定的可识别人口组或地区之间可能存在着重大的区别。在此种情况下，可以为这些人口组和地区单独计算指数——如果有足够的需求能够证明额外费用是值得的。

13. 消费物价指数应该与对参照人口来说重要的所有各类消费品和服务有关,无论如何不应该删去那些可能被认为不重要或不可取的类别。凡有可能,并且如果用于此种项目的支出可以预期是大量的,属于不合法存在的货物和服务也应该被包括进来。可以对消费品和服务加以特别归类,以为那些出于特定使用目的或出于分析目的而可能希望排除某几类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者提供帮助。
14. 出于商业目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用于诸如艺术品一类资产的支出、金融投资(有别于金融服务),以及交纳所得税、社会保障费和罚款不被认为属于消费品或服务,应该从这一指数中予以排除。

获得、使用或支付

15. 在确定指数范围、记录时间和消费价值的过程中,重要的问题是要通过从“获得”、“使用”或“支付”的角度界定消费,考虑是否能够最有效地满足将指数所用于的目的²。一般说来,“获得”的方法被认为最适合于意在作为宏观经济指标而使用的指数,而“支付”的方法则被认为最适合于补偿(收入调整)指数。对旨在用于衡量生活费用变化的指数而言,“使用”³的方法可能是适当的。对某个特定的项目组所使用方法(或这些方法的结合)的决定,应该以指数的目的,以及费用和使用者的决定接受的情况作为依据,使用者应该被告知对不同的项目所使用的方法。
16. 三种方法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如何处理诸如以下一些项目上:房主自占的房屋、耐用品、为自我消费而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用贷款的方式获得的项目、实物报酬和免费提供或以政府或服务于住户的非营利机构给予资助的价格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
17. 上面提及的项目中最复杂和重要的项目是房主自占的房屋。在大多数国家,住户的很大一部分是对自己房屋自我占用者,而房屋的特点是使用寿命长和很高的购买支出(价格)。按照“获得”的方法,在加权参考期内所获得的新住宅的价值被用来从中计算出权数(并且不管何时产生消费,住宅的全部价格在获得住宅时都被包括进消费物价指数中)。按照“支付”的方法,权数反映的是为住房实际支付的数额(并且价格在付款期间进入消费物价指数),而按照“使用”的方法,权数是使用内在成本或名义成本估算的在加权参考期间所消费的住宅服务流量的价值(并且当消费产生时,价格或估计机会成本进入消费物价指数)。
18. 在一些国家中,自我消费、实物报酬和/或由政府和非营利机构免费或在资助的情况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可能是重要的,在这些国家中,通过从“使用”或“获得”(这些不属于支付方法的范畴)的角度对消费加以界定,最有效地满足了指数的目标。这些项目的包括将要求有特殊的估价和定价技术。一种可能是以在市场上购买和销售类似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它们的价格和支出。这要求增加对此类市场价格所适用的权数,以包括相应的非市场转让的价值。如果市场价格不适用或不能够可靠地观察到市场价格,或使用假定的估算价格毫无意义,

² 附件一。

³ 由于在统一界定消费和从“使用”的角度估计其他耐用品所提供的服务的流量方面的实际困难,可能需要采用混合方法,也就是对房主自占的住房采用“使用”方法,而对其他耐用消费品以“获得”或“支付”为基础。

作为替代，就应该使用为生产这些货物和服务的投入所作的支出和所付出的价格。使用者应被告知对不同的项目所采用的方法。

篮子和权数

19. 关于篮子的组成和权数的决定直接取决于对参照人口和地理覆盖面的选择，以及对“获得”、“使用”或“支付”方法的选择。
20. 一旦确定下来，应将属于指数范围之内的支出按照层次分类制度（例如部门 / 组 / 种类）分成相似类别 [有着共同目的（最终用途）或被认为可相互替代的一组产品]，从而使指数能被用于说明和分析的目的。汇编指数所使用的分类应该与住户支出统计所使用的分类尽可能地一致，并且应该满足用户对特殊分指数的需要。为便于国际比较，这一分类还应该符合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标准国际分类（COICOP）或与之保持一致，至少在部门一级。⁴
21. 为便于分析和解释指数结果，按照各种补充分类（也就是资料来源、可持续性、季节性等等）对货物和服务进行分类可能是可取的。使用各种分类方法计算消费物价指数应该得出与原始指数相同的总体结果。
22. 这一分类还应该为支出权数的分配提供框架。以全部支出的一部分表示的分类制度最低一级（种类一级）的支出，决定这一级所要使用的权数。这些权数从一个时期到重新衡量权数的下一个时期之间保持不变。在权数几年中不变的情况下，指数目标应该是采用最有可能代表住户当前行为的权数，而不是准确地反映一个特定时期的情况，这种情况从某种意义上说可能是反常的。
23. 从中得出权数的两个主要来源是住户支出调查（HESs）的结果和关于住户消费支出的国民核算估计。从住户支出调查中得出的结果对用于说明居住在该国之内的参照人口群体的消费支出指数更加适合，而国民核算估计对用于说明一国之内的消费支出的指数可能更为适合。关于使用哪种或哪几种来源和应该如何对其加使用的决定取决于对各自利弊的分析和指数的主要目的。
24. 来自主要来源（住户支出调查或国民核算）的资料应该由关于支出模式的所有其它现有资料给予补充。用来对支出进行分解的此种资料来源包括对零售渠道销售情况的调查、购物点调查、生产情况调查、进出口数据和行政来源。在这些数据的基础上，可以对某些项目的权数按地区和渠道类别进一步进行分解。凡从不同来源获得的数据涉及不同时期的，在分配权数之前，确保对支出进行调整，从而使其具有相同的参照期，是重要的。

⁴ 附件四。

25. 凡出现权数参照期与价格参照期不同的情况，应该对权数进行价格修正，以对权数参照期和价格参照期期间的价格变动给予考虑。经过价格修正的权数对价格参照期的消费模式的代表性可能受到削弱，凡属这种情况，可以省略这一程序。
26. 应该对权数进行检查，凡适当，视拥有修订权数所需的准确而可靠数据的时间间隔对权数进行修订，最好每五年一次。为了减少项目替代对指数的影响，定期修订是重要的⁵。最低一级指数分类的权数——至少对某些类别而言——可能需要更频繁地予以修订，因为与高级权数相比，它们可能会更快地变得过时。
27. 当一个新篮子（结构和 / 或权数）替代旧篮子的时候，应该通过将基于新篮子的货物和服务的指数与基于前一个篮子的此种指数联系起来⁴，以产生连贯性的消费物价指数数列。联系指数数列所使用的特定程序将取决于所使用的特定指数汇编技术。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引进一个新篮子所使用的技术本身不会变更指数的级别。
28. 通常说来，完全新的货物和服务类别（也就是说不能被列入任何现有支出种类的货物和服务）只有在进行定期检查和重新确定权数的过程中才应该考虑将其包括进来。可以纳入现有支出种类的一种现有产品的新模式或新品种应该在其被判定占有重要和可持续的市场份额之际被包括进来。如果发现质量上有变化，应该做出适当的质量调整。⁶
29. 在计算权数时，对诸如季节性项目、保险、二手货、国外支出、利息、自用产品、用于购买和修建住宅的支出等等可能需要特殊对待。存在着许多处理这些项目的其它方法，应该根据国情、指数的主要目的和是否使用获得、使用 and 支付的方法来决定如何选择。
30. 篮子中应该包括季节性项目。对此可以使用：(i)固定权数方法，此种方法对季节性项目在所有月份中使用相同的权数，而对非季节性的月份使用估算价格；以及(ii)可变权数方法，此种方法对季节性项目在不同的月份中适用不同的权数。决定采用哪一种方法应该取决于每个国家的条件，但也应该取决于重点是放在短期（按月）的变化或是放在长期的指数变化上。
31. 当将二手货，包括二手住宅包括进指数时，这些货物的支出权数应该根据参照人口组与其它人如此种货物的交易商或不属于参照人口范围的住户交易上交易此种货物的交易金额计算。凡更为适当，可以用未扣除销售额的全部购买支出估算二手货的权数。
32. 当自我生产产品的消费属于指数范围之内时，指数应包括用于购买这一数量产品的支出加上所消费数量的自我生产产品的价值。对此种自我消费产品的定价以市场现行价格为依据，除非有理由得出市场价格不适当的结论。在此种情况下，可以使用用于农业物资投入的支出和价格作为替代。第三种可能性是使用根据质量作出调整的市场价格来确定价值。

⁵ 详见附件一。

⁶ 详见附件二。

33. 在选择代表性产品来确定价格方面，支出分类通常过于泛泛而无法对其直接加以使用。要明确规定更细一层的详细需要，并且需要对应该观察其价格的项目作出决定。在这一过程中需要给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每一项目的相对重要性、它的预期价格行为和获得项目在不变质量情况下的价格的可行性。在这项选择中，重要的问题是要包括诸如按性别、年龄、地理分布确定的参照人口中的各大群组可能主要购买或可能为其购买的一些项目。

价格收集的抽样工作

34. 消费物价指数是一个估计，它的依据是用于估计权数的一组样本用户，以及作为样本的地区中的一组小区、一组样本渠道、一组样本货物和服务、一组样本品种和一组样本价格观察结果。
35. 要对其价格进行观察的样本渠道和样本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及这些样本的抽选方法应该确保所收集的价格具有代表性和要足以满足对指数准确性的要求，并且还要确保收集过程具有费用低廉的特点。关于价格观察的抽样应该能够反映参照期间内可供消费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重要性、与每一种货物和服务有关的渠道的数量、种类和地理分布，以及各个渠道之间的价格差别。
36. 概率抽样是优先选择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能够对抽样变异（误差）进行估计，并能使样本数量达到最优化。然而，这种方法实施起来费用高，并且结果可能是选择了很难按不变质量对其定价的产品。
37. 凡属缺少适当的抽样框并用获得这些抽样框费用很高的情况，不得不通过非概率方法获得渠道和项目的样本。统计学家不得不使用可以找到的所有资料，并尽可能地利用他们的判断，以保证能选出代表性样本。应该十分注意采用截止抽样⁷战略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抽样规模小的情况下。
38. 有效的抽样，无论是随机抽样还是有目的的抽样，都要求要有关于渠道和产品的全面而最新的抽样框。企业的统计登记册、企业电话簿、来自购物点调查或不同种类渠道销售情况调查的结果，可作为渠道选择的抽样框。主要制造商、批发商或贸易协会编制的产品目录或其它产品名单，或某个渠道如大型超市专有的产品名单，可用来作为产品选择的抽样框。收款台的条型码读数器所记录的数据（电子数据库）对货物和服务的选择可能会有特别大的帮助。
39. 视保持其代表性所需，对样本渠道和样本货物和服务应该定期进行复查。

指数的计算

40. 消费物价指数分两步来计算。第一步是计算基本综合指数。第二步是通过将基本综合指数合并计算出更高一级的指数。

⁷ 参见附件一。

基本综合指标

41. 基本综合指标是最小的和相对同质的一组货物或服务，对它们可以找到支出数据，并且可以为了消费物价指数的目的而建立支出数据（将其用于消费物价指数）。这是不用任何显支出权数而计算指数的唯一的一个综合指标——尽管在计算的过程中，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加入其它类权数。被基本综合指标所包括的这一组货物或服务其终端使用应该相同（也就是互为对方的接近替代品），并且它们要有类似的物价运动。可以不仅从它们的特点，而且从销售它们的地点和渠道的种类对其加以界定。在实践中实现同质性的程度将取决于相对应的支出数据的存在。
42. 基本指数是一个基本综合指标的物价指数。由于基本综合指标中抽样项目的支出权数不能与价格 / 价比挂钩，基本综合指数是根据价格 / 价比的未加权平均数来计算的。
43. 可以有多种不同的方法来求得价格或价比的平均数。最常用的三种公式是算术平均价格（RAP）、几何平均值（GM）和价比的算数平均值（APR）。公式的选择取决于对反映基本综合指标中的替代情况（特别是关于生活费用指数方面）、同质性的程度、价格和物价运动的离势等的需要情况。在同一物价指数中，对不同的基本综合指标可以采用不同的公式。凡有可能，建议采用几何平均值公式，特别是对那些有理由假定会存在着大量替代情况的基本综合指标而言。凡属消费者替换产品或渠道的能力有限或价格中的一种可能为零的情况，建议使用算术平均价格公式来计算基本综合指数。对旨在衡量“单纯”价格变化的指数而言，应该对属于同质的所有基本综合指标运用算术平均价格公式。应该避免使用价比的算术平均值公式，特别是其链比形式，因为据知这可以产生对基本综合指数有偏估计的结果。在权数反映特定项目的销售情况、市场份额或地区权数时，凡有可能，应该作为加权平均数来计算基本综合指数。
44. 通过运用所选定公式的链比形式或直接形式可以计算基本指数。运用链比形式通常使遗漏价格的估计和引入替代项目变得较为容易。

高一级指数

45. 种类 / 组 / 部门 / 国家级别的物价指数作为基本综合指数的加权平均数来计算。有许多不同种类的公式可以被用来计算基本综合指数的平均值。为了能生产及时的指数，唯一切实可行的选择是使用仅以过去一段时间里观察到的权数为依据的公式。一个这样的公式就是拉斯贝尔指数，这是大多数的国家统计机构所采用的公式。（其它可供选择的公式有加权几何平均值指数和不变替代弹性（CES）方法。后者依据基期权数和对篮子中所有货物的替代系数的估计。拉斯贝尔指数和几何平均值指数是不变替代弹性公式的特殊情况，在计算中分别使用了零和单一替代弹性）。
46. 出于分析的目的，采用既利用基期权数也利用现期权数的指数公式之一，如费雪指数和沃尔什指数追溯计算指数可能是可取的。比较此类指数和拉斯贝尔指数之间的差别对特定时期内收入的变化、偏爱的改变和替代效应等综合影响指出了某些迹象，而此种迹象对于消费物价指数的

生产者和使用者可能是重要的信息。随着对拉斯贝尔指数中的权数更新次数的增多，这一差别预期会缩小。

47. 高一级指数可以作为直接指数或两阶段指数来计算。两阶段指数是用衡量 $t-1$ 和 t 之间变化的指数乘以前一阶段的指数（对基期和 $t-1$ 之间变化的衡量）而计算出来的。前者应该用经过更新的价格支出权数来计算，即以以前一指数期的价格（ $t-1$ ）对基期的数量进行估价。

价格观察值

48. 价格信息的质量是指数可靠性的关键决定因素。应该发展收集和处理价格信息的标准方法，并且应该建立在定期的基础上系统而准确地收集此种信息的程序。对价格收集人应该给予充分的培训和严格的监督，并应该向其提供说明其所要遵循的程序的综合手册。

收集工作

49. 一个重要的考虑是指数是否应该同月（或季）平均价格或同一个特定时期（如一个月中的某一天或某一周）的价格相关。这项决定涉及许多问题，其中包括对指数的使用、进行价格收集的可行性和物价运动模式。当目的是某一特定时间的价格情况的时候，应该在每月（或季度）中收集很少的几天的价格。对每一个项目而言，各次价格观察之间的时间间隔应该是一致的。由于月（或季）的时间长短不同，需要对这一统一性认真地加以确定。当目的是月（或季）平均价格的时候，在该段时间中应该不止一次地收集价格，特别是对那些其价格在一个月或季中会出现重大变化的项目而言。
50. 还应该注意被选来观察价格的一天中的时间。如果是易腐货物，不应该在市场即将关闭前观察价格，因为那时存货可能不多了，或为了尽可能地减少商品损耗率而进行抛售。在这些特定情况下，所观察到的价格可能不具有代表性。
51. 原则上说，应该在指数范围内的所有地区中进行价格收集，特别是对凡地区之间的物价运动有着很大区别这样的情况而言。即使作出了不同地区之间价格不可能会出现不同运动的判断，为了保持指数的可信度和监督价格的运动是否平衡，仍然需要在所有地区收集价格。对每个地区进行价格观察的次数，取决于其对消费物价指数的相对重要性。
52. 应该从所有各类重要渠道收集价格，其中包括露天市场和非正规市场，以及自由市场和价格受到管制的市场。凡某一特定类别的项目其重要渠道不止一类的，在计算指数时，应该使用适当的加权平均值。
53. 应该有一些规定，详细说明要收集价格信息的那些项目的种类和数量。这些规定应该足够准确，以明确为了尽可能地确保在同一渠道中在逐个时期内对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确定价格所需的所有特点。这些规定应该包括诸如出品、式样、规格、付款条件、交货条件、保证种类和渠道种类。
54. 所收集的价格要是参照人口愿意支付、同意或花费（接受）的实际交易价格，其中包括间接税和无条件折扣。凡价格未予标明或需要谈判的，凡数量单位界定不清的或凡实际购买价格可能偏离牌价或标价的，为了确定交易价格，可能需要价格收集人员购买这类商品。需要为任何此

种购买作出预算。当无法这样做时，应该考虑向消费者了解实际所支付的价格。凡小费属强制性的，应将小费作为所支付价格的一部分来看待。

55. 应将因过期、商店弄脏、损坏而收取的特殊价格或以清仓价格出售的其它质量上有问题的货物排除在外——此类产品的出售是长期而普遍现象的情况除外。当在价格观察之日同所有顾客都有关而对每位顾客可购买货物的数量没有严格限制的时候，廉价、折扣、减价和特价的情况都应该被包括进来。
56. 在由于诸如向卖主提供补贴、政府收购、价格管制等措施而可以以很低的价格获得有限供给的价格管制或定量供应阶段，应收集此种价格以及任何未有什么重大限制的市场所收取的价格。关于所支付的实际价格和不同种类销售额的相对重要性，应采用现有最好信息的方式将不同的价格观察值结合起来。
57. 凡属中央管理或中央确定的价格是从主管当局处收集的，应该进行检查，以确定所说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实际上售出了和这些货款是否事实上已经支付。对于所支付的价格由订费和按件收费结合来确定的货物和服务（如报纸、刊物、公共交通、电和通讯），必须要注意，以确保所观察的是有代表性的报价范围。还必须注意，以确保要对不同类消费者的价格差别进行观察，如与购物者的年龄或特定协会的会员相关的差别。
58. 对于每一类商品，应该认真地调查各种可供选择的收集价格的方法，以确保能够可靠而有效地对价格作出观察。收集方法可以包括携带表格或手提设备访问各个渠道、与消费者座谈、计算机帮助的电话访谈、邮寄由大的服务供应商或服务的垄断供应商提供的调查表、小册子、价目表（包括扫描数据）和将价格刊载在因特网上。对每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法，需要根据对每种方法的可靠性和及时性的评估判断其可能的费用优势。
59. 应该对所收集到的价格资料进行检查，以搞清这些资料与先前的观察值的可比性和一致性、替代现象的存在、非常的或大幅度的价格变动，并对在多个单位或按不同数量定价的货物正确地进行价格折算。应该对特别大幅度的或十分反常的价格变动进行研究，以确定这些变动是否确实是价格的变动或是由于质量上的变化而引起的。应该为对所有价格观察值可靠性的核查确立程序。这可以包括一项直接定价计划和 / 或在作出初步观察后不久对某些抽选项目的重新定价。
60. 应该为处理因诸如无法联系卖方、拒绝答复、观察值因不可靠而被拒绝或项目临时缺货而遗漏的价格观察值确立连贯的程序。在临时缺货的项目重新出现或被替代之前，应该运用适当的估价程序，如以未短缺的类似项目的价格变动为基础计算，对此类项目的价格作出估计。应该避免将最近一次所观察到的价格进行结转，特别是在高通货膨胀期间。对已长期消亡的项目的处理在第 61 至 63 段中进行了讨论。

替 代

61. 在对某个已从渠道中永久消亡的项目观察其价格时，将需要对其进行替代；当该项目已不复存在或不再大量或按正常销售条件出售的情况下，可能也需要代。替代应在项目变得无法再得到的头三个月（季）内进行。应该为替代项目的选择制定明确而严格的规章。取决于抽样的次数和准确的质量调整的潜在可能性，所选择的替代品要是：（i）属于相同基本综合指标的那些

种类中的最常见的种类；(ii)与被替代的种类最相似的；以及(iii)今后最有可能得到的种类。应该为在需要进行替代时要针对特点上的差别作出价格调整规定准确的程序，以便从所观察的价格中排除质量变动的影响。应该明确地说明作出此种价格调整的责任。

- 62. 如果不能从某个渠道获得价格，比如由于该渠道已经永久性或临时关闭、由于渠道的代表性下降或由于该渠道已不再合作，则就可能需要替换该渠道。对何时不再继续从被选定的渠道获得价格观察值、对选择替代品的标准，以及对可能需要对价格观察值和 / 或权数作出的调整，应该作出明确的规定。此种规定应该与指数的目标和所确定的收集价格样品的方式保持一致。
- 63. 如果某个基本综合指标中的所有项目都从大部分的或从所有的渠道中消亡，并且不可能选定足够数量的价格观察项目以继续为该基本综合指标生产可靠的指数，就需要取消该整个基本综合指标。在此种情况下，需要将分配给该基本综合指标的权数在下一级聚合中所包括的其它基本综合指标中重新进行分配。

质量变动

- 64. 应该对同一项目尽可能地在每一时期都进行定价。然而，在实践中，在不同的时期内都可以观察到的项目在包装规格、重量、数量、销售特点和条件，以及其它特点方面却可能有区别。因此，需要对所定价的项目监督其相关的特点，以确保能将任何质量 / 用途变动的影响排除在观察价格之外，从而能够估计纯价格变动⁸。
- 65. 对于复杂的耐用货物和服务而言，要确定质量 / 数量的可能变化相对更加困难。因此，对要收集其价格的项目，需要收集相当大量的关于其相关特点的资料。这些资料中的某些资料可以在收集价格的过程中获得，但关于处于变化中的特点的最重要资料来源往往是所包括货物的生产者、进口商或批发商和对贸易刊物中的文章及广告的研究。
- 66. 当发现质量变动时，必须对价格作出调整，从而使指数只反映纯价格变动。如果不这样做，那指数就将记录尚未发生的价格变动或未能记录确已发生的价格变动。进行此种调整的方法选择将取决于所涉及的特定货物和服务。由于所产生的指数的准确性取决于这一过程的质量，因此需要特别认真地作出调整。假定所有的价格变动都是质量变动的反映，或另一方面，假定不同质量的项目基本上是相同的这两种现象都应该避免，因为它可以造成偏误。
- 67. 估计按质量调整后的价格的方法可以是：
 - (a) 显式（或直接）质量调整方法，此种方法直接估计新老项目之间的质量差别的价值，并对其中的一种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这样，作为调整后的价格之差，为纯价格变动隐含地作了估计。

⁸ 附件一。

- (b) 隐含（或间接）质量调整方法，这种方法以从类似项目所观察到的价格变动为依据，估计出新老项目之间价格差别中的纯价格变动部分。关于纯价格变动的估计和所观察到的价格变动之间的差别，被认为是由于质量的不同而造成的变动。

凡可能，最好能使用显式质量调整方法中的一种，因为隐含式方法通常被认为不太可靠，并且可能产生有偏估计。由于显式方法更加复杂，难以实施并且费用高，此种方法的采用应以权数量大并且具有便于说明其变化的特点的项目为主。对于那些其特点以难以说明或无法观察到的方式变化的项目，或许可以采用间接方法。对于所作的任何质量调整公布关于其总体作用的估计，将能够增加汇编程序的透明度。

准确性

68. 消费物价指数估计可能会受到来自不同来源的抽样不精确和抽样误差及非抽样误差⁹的制约。消费物价指数的汇编人员对于可能的错误来源要有所了解，并且在指数的构建和汇编过程中采取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影响。
69. 下面是一些所熟知的涉及定价或构建物价指数的潜在错误来源，它们在一段时间内可以导致总的消费物价指数出现重大误差：项目的选择不正确和对其价格的不正确观察和记录；未能观察到质量变动、新产品和渠道的出现，并作出正确调整；未能对项目 and 渠道的替代（在生活费用指数的情况下）或对失去代表性（在“纯”物价指数的情况下）作出调整；运用不适当的公式计算基本综合指标和高一级指数。
70. 总之，定期更新权数和篮子、采用无偏基本综合公式、对质量变动作出适当调整、为新产品适当和正确地留有余地，以及正确地考虑替代问题（在生活费用指数的情况下）和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质量管理，将会最大限度地减少指数提供误导景象的潜在可能性。

传 播

71. 在一个时期一结束，并且根据预先公布的时间表，应该以最快的速度计算和公布消费物价指数估计。应该在同一时间里以方便的形式使所有的使用者都能够得到该估计，并应该附有关于方法的一个简短说明。应该使公众了解与公布消费物价指数有关的规则，并严格地予以遵守。特别是，规则中应包括有关于谁可以提前得到结果、为什么、在何种条件下，以及在正式公布之前多少时间内可以获得估计等细节内容。
72. 指数应该按月生产和公布。凡国家不具备必要的资源和 / 或使用者对月时间序列没有很强烈的需求，则应该每季或每半年编辑和公布一次消费物价指数。

⁹ 附件三。

73. 公布当前消费物价指数结果的报刊要表明指数参照时期的指数水平。公布导出指数也是有用的，如反映几项主要综合指标之间变化的指数，这几项主要综合指标是：（i）本月的和上个月的；（ii）本月的和去年相同月份的；以及（iii）最近 12 个月和此前 12 个月的平均值。如果存在按季度调整的数据，则应该公布按季度调整的指数和未按季度调整的指数这两种指数。
74. 还应该生产和公布分指数。应该考虑根据联合国的“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COICOP）的部门和组生产分指数¹⁰。可以为不同地区或不同社会经济群体生产和公布分指数，以及生产和公布旨在用于分析目的的替代指数——如果这些指数被判定为可靠的，并且汇编它们所需费用不高。
75. 为了帮助使用者，在公布指数之际，应该伴随有对指数的评注和说明，其中应该包括关于各个项目或项目组对于总变动所作贡献的分析和对影响主要贡献者的价格变动与总变动关系的任何非常因素的说明。
76. 指数参照期应视需要变动，以确保使指数能够便于公布和易于理解。指数参照期可以选择同最新的权数参照期一致，或可以确定指数参照期，使其与其它统计序列的基本时期保持一致。
77. 对于重要的并可以合理地视为同质的项目可以估计平均价格和价格幅度，并予以公布，以支持使用者的研究工作和分析工作的需要。
78. 只有在先前公布的指数估计扭曲到足以引起使用者的关注的时候，才应该对这些指数作出追溯性纠正（例如，由于价格观察值或计算值中的错误）。对错误一经发现应立即纠正，并要起草和发布新闻稿，以解释差别。
79. 为了确保公众对指数的信任，应该发表并广为传播关于数据收集程序和指数方法的说明。该文件应该包括关于指数的主要目的、权数的详细情况、所使用的指数计算公式的说明，以及关于指数估计——尽管这仅仅是基于主观评估——的精确性的讨论。对用于进行价格收集的渠道及货物和服务不应予以披露，因为这可能会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80. 对用于估计消费物价指数的范围、权数和方法将要作出的任何变动，应该提前通知使用者。

磋商与统一

81. 汇编机构应该具备生产高质量消费物价指数所需的专业独立性、能力和资源。要尊重联合国的《关于官方统计的基本准则》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劳动统计的传播作法准则》。
82. 负责指数的机构应该就对消费物价指数具有重要性的那些问题向使用者的代表征求意见，特别是为了对汇编消费物价指数所使用的方法作出任何变动而进行准备工作的过程中。组织此种磋商的方式之一是通过建立咨询委员会，社会伙伴，以及其他使用者和独立专家在咨询委员会中都可以有代表。

¹⁰ 附件四。

- 83.** 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消费物价指数运动的比较是困难的，因为各国对某些项目，特别是住房和金融服务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衡量。将住房（实际房租和或是估算房租或是获得新住房，以及住宅的保养和维修）和金融服务从所有项目指数中予以排除，将使所得出的对所余项目的价格指数的估计更便于在国与国之间进行比较。因此，除了所有项目指数之外，各国如有可能，应该生产和提供不包括住房和金融服务这两项的指数，以向国际社会传播。但是，应该强调指出，即使是对统计范围中所余下的项目而言，在对消费价格的变动进行国际比较时，仍然会存在着困难。
- 84.** 各国应该以所要求的格式和次数，以及在国家公布相对应的结果时尽快地向国际劳工局报告本国消费物价指数的结果和关于方法的介绍。

决议草案附件一

术语和定义

- (a) “消费品”是住户为了直接满足个人的需要和需求而使用的货物或服务。
- (b) “消费支出”是对消费品和服务的支出，可以从“获得”、“使用”和“支付”三个方面加以界定：

“获得”指在应该加以考虑的某一特定时期内无论是通过购买、自我生产或作为实物社会转让而从政府或非营利机构那里接受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价值，不管这些货物和服务在这一时期内是否已付清全部款项或已经使用了。与从付清款项之时开始计算不同，在消费者接受或同意价格之际，这些价格就进入这一时期的消费物价指数；

“使用”指在应该加以考虑的某一特定时期内实际上消费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全部价值。对于耐用品而言，这种方法要求为这些货物在这一时期内提供的服务定价，而这些价格（机会成本）进入消费期的消费物价指数。

“支付”指在应该加以考虑的某一特定时期内为货物和服务支付的全部款项，而不考虑这些货物和服务在这一时期内是否交付了或使用了。这些价格进入付清货物和服务款项的一个或多个时期的消费物价指数。
- (c) “指数范围”系指指数为之而建立的人口群体、地理区域、项目和渠道。
- (d) 指数“覆盖面”是为列入指数而对其价格进行观察的一组货物和服务。出于对实际的考虑，覆盖面比与指数的限定范围相对应的面要窄。
- (e) “参照人口”系指指数为之建立的特定人口群体。
- (f) “权数”是对任何一组货物和服务的综合消费支出，以权数参照期期间对属于指数范围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总支出的一部分来表示。它们是合计为单元的一组数字。
- (g) “权数的价格适时校正”是用来使支出权数与指数或价格参照期一致起来的一种程序。计算价格适时校正权数，是以衡量权数参照期和价格参照期之间价格变动情况的基本指数乘以权数参照期的权数，并按比例重新增减以合计为单位。
- (h) “指数参照期”是指数的价值被确定为 100.0 的时期。这个时期可能是一年、一个季度或一个月。
- (i) “价格参照期”是其价格被用来与现期价格进行比较的时期。其价格作为价比之分母的时期。
- (j) “权数参照期”是通常为一年中的一个时期，它的关于消费量的估计和消费构成被用来计算权数。
- (k) 概率抽样是以宇宙间的每个单位都具有一个已知的非零抽选概率的方式对样本单位如渠道或产品进行抽选。

- (l) 截止抽选法是一种抽样程序。这种程序要确定一个预定临界值。相关总体中那些等于或高于临界值的所有单位都有资格被列入抽样程序，而低于这一临界值的所有单位都被排除在程序之外。临界值通常以某些有关变量的规模（如在总销售额中所占百分比）加以说明，那些最大的样本单位被包括进来，而其余的都被排除。
- (m) 估算支出是指分配给某个并非购买的项目的支出，如住户为了自我消费而生产的某个项目（包括所有者 / 自占者生产的建房服务）、作为实物工资或作为政府或非营利机构的免费转让所接受的某个项目。
- (n) 估算价格系指在特定时期内未观察到其价格并因此没有价格的某个项目的估计价格。它也是分配给其支出系被估算的某个项目的价格，见（m）。
- (o) “渠道”系指商店、市场、服务设施、网上销售商或其它向消费者出售或出于非商业目的而向其提供货物和 / 或服务的场所。
- (p) “连接”意味着将在一个或多个时期中重复出现的两个相连序列的价格观察值或价格指数连接起来，通过重新计算两者之一，使重叠时期中的价值在两个序列中都是相同的，从而将它们合并成一个单一的连续数列。
- (q) “价格”被界定为一个单位的某种产品的价值，该单位产品的数量不仅在实物意义上，而且在一些其它特点上都是完全同质的。
- (r) “纯价格变动”是非因质量上的任何变动而出现的一种货物或服务价格的变动。当质量确有变动的时候，纯价格变动即是去除质量变动对所观察的价格变动的贡献之后所余的价格变动。
- (s) “质量调整”指的是对某个项目的观察价格进行调整的程序，以排除该项目在一段时间内质量上的任何变化的影响，以便有可能识别纯价格变动。
- (t) 当面对相对价格变动，也就是消费者买得多，货物就变得相对便宜，而买得少，货物就变得相对更贵的情况时，就会出现“消费者替代”。这种情况可在同一项目的不同种类或在不同类别的支出之间发生。

决议草案附件二

质量调整的方法

隐含质量调整方法

1. “重迭”方法是假定在正在消亡的项目和其替代项目之间在一个共同时间点上的全部价格差别是由于质量差别而造成的。
2. “总平均值估算”方法首先在没有正在消亡的项目及其替代项目的情况下计算基本综合指标的平均价格变动，然后使用价格变动率为正在消亡的项目估算价格变动。这种方法假定正在消亡的项目及其替代项目之间的纯价格差别等同于持续存在（非消亡）项目的平均价格变动。
3. “组平均值估算”方法是总平均值估算方法的一个变式。唯一的区别是以 $t+1$ 时期作为正在消亡项目的估算价格变动率的根据。对估算价格变动率进行估计，使用的只是那些被判定为基本等值或直接进行质量调整的项目的价格变动，而并非基本综合指标中所有非消亡项目的平均价格变动。

显式质量调整方法

4. “专家调整”方法依赖于一名或更多名工业专家、商品专家、价格统计人员或价格收集人员对老产品和替代产品之间的任何质量差别所作判断。没有任何价格变动、某些价格变动或所有的价格变动可以归因于更好的质量。
5. “生产费用差别”方法依靠的是制造者就替代品（新样品）的新特点的生产费用所提供的资料，在生产费用之上还要加上零售加价和相关的间接税。在有着相对少量的生产者、产品更新不太频繁和可以预测的市场的情况下，这个方法最为切实可行。然而，在对其加以使用时应当注意，因为新的生产技术有可能在减少费用的同时改进质量。
6. “数量调整”方法对替代项目与先前所有的项目在数量上不同的那些项目适用。只有在数量的差别不会对货物的质量有影响的情况下，才应该使用这种方法。
7. “选择费用”方法依据新的可见特点的价值来调整替代品的价格。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将早先的一个曾作为有标价的可选择特点增补作为新型号汽车的标准特点。
8. “内涵”回归分析法从某个项目所具有特点的职能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价格。这种方法首先估计价格与决定价格的所有相关的、可观察到的特点的关系，然后将所得结果用于估计这些特点的变化对价格产生的影响。

决议草案附件三

误差的种类

- “质量变动误差”是由于指数未能对货物和服务质量的变动作出正确折让而出现的误差。
- “新产品误差”或是因为未能反映尚未对其进行抽样的新产品的价格变化，或在那些产品出现时，未能对消费者从中获得的好处赋以其一个生活费用指数目标。
- 在消费者对相同项目转移其购货渠道，而为指数所进行的数据收集未能正确反映这一转移的时候，就可能出现“渠道替代误差”。在试图估计生活物价指数的时候，这个误差最为密切相关。
- “新渠道误差”从概念上来说与新产品误差相同。它的出现是由于未能反映尚未对其进行抽样的新渠道中的价格变动，或未能反映在新渠道出现的时候使消费者从中能够获得的好处。
- “上层替代误差”的产生，是在构建总体指数价值的过程中使用了不适当的方法对基本综合指标加以综合，因此指数不能反映基本类别的消费中的消费者替代的情况。尽管可以从纯价格指数的角度界定同一误差（代表性误差），但这一误差仅同生活费用指数相关。
- “基本指数误差”源自使用不适当的方法对综合的最低一级的价格行情进行综合。基本指数误差可以采取两种形式：公式误差和下层替代误差。如果由于公式的性质，所产生的结果与如果估计的是纯价格变动所得结果存在偏误，指数就会受到公式误差的影响。如果指数不能反映基本综合指标中所包括的项目中消费者替代，那指数就会受到下层替代误差的影响。下层替代误差仅涉及生活费用指数。
- “抽样不精确”并非是一项误差，而是由于消费物价指数所依据的是样品，而不是关于总体的全面调查。
- “抽样误差”产生于当价格观察值抽样不能充分代表渠道和 / 或项目的预定总体的时候。上面列出的头四类误差可以被看作是这一类误差的特殊实例。

决议草案附件四

详细结构和解释性说明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COICOP)

- 01—12-住房个人消费支出
 - 01—食品和不含酒精饮料
 - 01.1—食品
 - 01.2—不含酒精饮料
 - 02—酒精饮料、烟草和麻醉品
 - 02.1—酒精饮料
 - 02.2—烟草
 - 02.3—麻醉品
 - 03—衣服和鞋类
 - 03.1—衣服
 - 03.2—鞋类
 - 04—住房、水、电、煤气和其他燃料
 - 04.1—实际住房租金
 - 04.2—住房估算租金
 - 04.3—住房的保养和维修
 - 04.4—寓所的供水和其他服务
 - 04.5—电、煤气和其他燃料
 - 05—用具、家用设备和住房的日常维修
 - 05.1—家具和用具、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
 - 05.2—家用纺织品
 - 05.3—家用电器
 - 05.4—玻璃器皿、餐具和家用器皿
 - 05.5—住房和花园使用的工具和设备
 - 05.6—住房日常维修所需物品和服务

06—卫生保健

06.1—医疗产品、器械和设备

06.2—门诊服务

06.3—住院服务

07—运输

07.1—车辆的购置

07.2—个人运输设备的操作

07.3—运输服务

08—通信

08.1—邮递服务

08.2—电话和电传设备

08.3—电话和电传服务

09—娱乐和文化

09.1—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

09.2—其他主要娱乐和文化耐用品

09.3—其他娱乐服务和设备、花园和宠物

09.4—娱乐和文化服务

09.5—报纸、图书和文具

09.6—一揽子度假服务

10—教育

10.1—学前和初级教育

10.2—中等教育

10.3—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10.4—高等教育

10.5—未确定级别的教育

11—餐馆和旅馆

11.1—饮食服务

11.2—住宿服务

12—其他物品和服务

12.1—个人护理

12.2—嫖娼

12.3—未另分类的个人用品

12.4—社会保护

12.5—保险

12.6—未另分类的金融服务

12.7—未另分类的其他服务